

# 「110年度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報名簡章

## 一、目的

為推動新竹市街頭藝人發展、提昇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所之文化涵養，開放公共空間並落實文化平權。110年度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申請由審查制改採登記制的方式，提供有興趣從事街頭表演之藝術工作者參與街頭藝人表演機會。歡迎未持有本市或外縣市之有效街頭藝人證者，開放登記申請。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 三、申請資格（未持有本市或外縣市之有效街頭藝人證者）

- (一) 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
- (二) 個人申請：年滿16歲以上即可申請。
- (三) 團體申請：
  1. 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6人為上限，並推派1人代表申請。
  2. 團體中未滿16歲之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二分之一。
- (四) 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未滿20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 外籍人士須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
- (六)

## 四、申請類別（擇一）：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繪畫塑像、影像錄製、環境藝術等。
3. 創意工藝類：非屬上述一、二類之藝術創作皆屬之；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流程：

1. 參與110年10月8日「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線上工作坊」（附件一），上課時數8小時。報名期間110年9月24日12：00起至10月7日12：00止。報名連結網址將公告於FB風城演藝粉絲頁，限100名，額滿為止，以新竹市民優

先。

2. 110年10月9日起至10月15日止，線上課程滿8小時者，於期限內可提交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申請表(附件二)，並繳交新台幣500元整。
3. 110年11月5日以前，本局將核准名單公布於本局官網與FB風城演藝粉絲頁，另辦理核發街頭藝人許可證作業。

(二) 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申請表繳交方式(110/10/9-10/15)：

1. 現場交件：

填妥申請表後，請於期限內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已填妥及備妥資料之申請表，繳交至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並繳交新台幣500元整。

2. 通訊申請：

填妥申請表後，請於期限內附上新台幣500元整與回郵，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新竹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街頭藝人證」，地址：30054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7號，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街頭藝人許可證核發(110/11/5以前)：

- 1.現場領證：請於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人身分證，至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三樓辦公室領取。
2. 通訊申請者，以回郵寄發許可證。

(四) 注意事項

1. 參與「線上工作坊」時數滿8小時者，始可申請街頭藝人證。
2.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3.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本局得不受理。
4. 申請表件一經送達，不再受理更換團名或團員，並且不予補退件。
5. 申請辦法索取地點：
  - (1) 請親至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一樓服務台索取。
  - (2) 請至新竹市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街頭藝人申請表格（<https://culture.hccg.gov.tw/ch/home.jsp?id=255&parentpath=0,6>）下載「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報名簡章。
  - (3) 洽詢電話03-5420121\*306曾先生。
6. 已持有本市或外縣市之有效街頭藝人證者，憑原有效證件以換證方式取得本市街頭藝人證資格，免再登記申請。

附件一、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線上工作坊課程表

110 年 10 月 8 日 (五)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 - 10:30	課程名稱:實戰秘笈 街頭倫理與與實戰分享， 初次上街頭應注意的倫理道德說明及講者實戰經驗分享。	MOYO 林興昱/ 溜溜球表演
10:40 - 12:10	課程名稱: 兩百萬的世界街頭藝人 街頭表演的世界觀， 走過亞洲各國的街頭藝術節，打破賣藝的既定印象，運用 遊戲概念創作與系統性的進步方式，輔以天氣、氣候專 長，造就不同高度之街頭表演。	徐開炫/ 雜耍魔術
13:00 - 15:00	課程名稱: 那些音樂以外的事 器材設備、音樂版權及更多演出形式的想像， 選擇適合自己的演出設備，注意展演時的音樂版權問題， 以及更多音樂展演形式的想像，透過故事使音樂更突出， 也讓觀眾近一步參與。	謝宗霖/ 木吉他彈唱
15:10 - 17:10	課程名稱:一期一會 如何觀察場地是足夠適合自己的演出內容， 如何在場地中有效的吸引路過觀眾的視覺及聽覺， 最後互動的方式設計。 會是一位街頭藝人的關鍵所在	陳志政/ 人型雕像表演

「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工作坊」新竹市文化局保有工作坊內容修改之權利。

## 附件二、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申請表【個人組】

編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繪畫塑像、影像錄製、環境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請填寫名稱)				
申請展演內容	(樂器演奏須註明使用何種樂器)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 <u>浮貼</u> 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乙式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吋大頭照1張(黏貼於右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信封貼36元的掛號郵票)				
繳交方式	1. 親洽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3樓辦公室，電話03-5420121*306 2. 郵寄至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 曾先生收(請註明街頭藝人)				

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  
供新竹市街頭藝  
人認證使用」等  
字樣)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未詳實填寫，造成無法報考之情事，由報名者自負責任。
- 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指示於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 切結事項：**

- 一、已詳讀「新竹市推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新竹市推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計畫」所列各項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 二、配合審查程序、時間、地點，並接受委員審查。如無法親自全程參與，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及早退者，以自動棄權論。
- 三、展演所需器材設備及電力，皆自行準備；並於審查審查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保持清潔。
- 四、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 五、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者：\_\_\_\_\_ (簽章)。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審查報名表【團體組】

編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b>表演藝術類</b> (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b>視覺藝術類</b> (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繪畫塑像、影像錄製、環境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b>其它：</b> _____。(請填寫名稱)					
<b>團名</b>						
<b>申請展演內容</b>	(樂器演奏須註明使用何種樂器)					
<b>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乙式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吋大頭照每位團員1張。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信封貼36元的掛號郵票)					
<b>繳交方式</b>	1. 親洽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3樓辦公室，電話03-5420121*306 2. 郵寄至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曾先生收(請註明街頭藝人)					
<b>團體代表人(團員1)</b>						
姓 名				藝 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准考證用)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  
新竹市街頭藝人認  
證使用」等字樣)

(正面)

(反面)



**團員 2**

姓 名				藝 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 照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 證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反面)</div>				

**團員 3**

姓 名				藝 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 照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 證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反面)</div>				

團員 4

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正面)</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反面)</div>				

團員 5

姓 名			藝 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 照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 證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反面)</div>				

**團員 6**

姓 名				藝 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 照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簽 證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頁/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反面)</div>				

●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未詳實填寫，造成無法報考之情事，由報名者自負責任。
- 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指示於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 **切結事項：**

- 一、已詳讀「新竹市推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新竹市推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計畫」所列各項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 二、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團體代表人：\_\_\_\_\_ (簽章)。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竹市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二、蒐集特定目的<sup>1</sup>：文化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sup>2</sup>：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sup>3</sup>：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  
自行使用。

(四)方式：

---

<sup>1</sup>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sup>2</sup>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sup>3</sup>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1. 新竹市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sup>4</sup>：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sup>5</sup>。

---

<sup>4</sup>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sup>5</sup>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 ;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 ;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三、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 (書面) 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

情形，並同意其參加新竹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審查通過後擔任新

竹市街頭藝人，特此證明。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